

第六题：灵命喂养和成长之二

事奉成全研讨会第二阶段：导引灵命和属灵追求正确的方向

第六题：灵命喂养和成长之二

一、守晨更——清早灵修

(一)清早是灵修最好的时光

圣经说：「耶和華阿！早晨你必听我的声音，早晨我必向你陈明我的心意，并要儆醒」(诗五3)。我们若送食品(像面包、蛋糕等)给人当作礼物，必须是新鲜的。照样，我们与主交通，也要选择在清晨；因为清晨好比初熟的新面，若能以早晨的光阴献给主，静候在主前，专心读经、祷告，与主灵交，那么全日的生活也就圣洁了。在清晨的时候，日间的事务还未打扰我们，我们的心一片纯白。清晨也是环境最安静的时候，人事未兴，宾客未至，正好趁这像黄金一样宝贵的光阴与主灵交。

(二)清早是拾取吗哪的时刻

圣经说：「主，每早晨提醒、提醒我的耳朵，使我能听，像受教者一样」(赛五十4)。为甚么基督徒应当清早起来亲近神？因为清晨是人遇见神、享受神的话作灵粮最好的时候。吗哪总是在日出以前收取的(出十六14~21)。人要吃神给他的粮食，总应当清早起来。日头一出来，吗哪溶化了，就吃不到了。你在神面前要得着属灵的培养，要得着属灵的造就，要有属灵的交通，要有属灵的粮食，就得早一点起来。起迟了就吃不到吗哪。在清早的时候，神特别要将祂属灵的食物，圣洁的交通，分给祂的儿女。有好些神的儿女过着一种病态的生活，并不是因为他们有甚么别的属灵的难处，乃是因为他们起得太迟，所以活不出基督徒正常的生活。你不要以为这是小事情，与灵性没有关系；实在非常有关系。所有认识神的人，都经常在清早起来，到神面前去交通。我们没有认识一个会祷告的人是迟起来的，也没有认识一个与神交通亲密的人是迟起来的。

(三)清早灵修是爱神的明证

清早是一天最好的时候。我们不应当把最好的时候用在别的事情上，应当把我们一天之中最好的时候——清晨的时候——用在神面前。有些基督徒是把一天的时间都花在别的事上，等到晚上最累的时候，快要到床上去睡的时候，才在那里跪下来读经、祷告；怪不得他圣经读不好，祷告也不好。我们应当学习在清早的时候，划出时间来，与神交通，与神来往。

爱主的人，每天应当甚么时候起床呢？有一位姊妹说得好：「一个人爱主的心有多少，第一就

看他在他的床和主中间的拣选。你爱你的床多，还是爱主多？爱床多，就多睡一点；爱主多，就早一点起来。」

圣经说：「门在枢纽转动，懒惰人在床上也是如此」(箴廿六 14)。懒惰的人一直在床上转，翻来翻去，就是舍不得那张床。许多人就是在那里再睡片刻，一直离不开床。但是，要学习事奉神，要学习作好基督徒，就得天天早起，总要清早起来。

(四)清早起来的榜样

在圣经里，神的仆人们都是清早起来的：亚伯拉罕(创十九 27；廿一 14；廿二 3)、雅各(创廿八 18)、摩西(出八 20；九 13；廿四 4；卅四 4)、约书亚(书三 1；六 12；七 16；八 10)、基甸(士六 38)、哈拿(撒上一 19)、撒母耳(撒上十五 12)、大卫(撒上十七 20)、约伯(伯一 5)、马利亚(路廿四 22；可十六 9；约廿 1)、使徒们(徒五 21)。

在圣经里，虽然没有神的命令，叫我们早一点起来，可是有够多的榜样使我们看见，所有忠心事奉神的人都是清早起来的。他们清早起来，与神交通，和神办交涉，作许多神的工。连主耶稣自己也早起。祂天未亮就起来到旷野去祷告(可一 35)。祂要设立十二个使徒时，是清早叫祂的门徒来(路六 13)，何况我们呢？

你如果要学习跟从主，千万不要以为，早上早起一个钟点或者迟起一个钟点，没有多大分别。你早起一个钟点读圣经，与迟起一个钟点读圣经，虽然都花同样的时间，但结果不一样；祷告的效果也不一样。早起，是一个大祝福。如果你不是早晨够早的起来，就会变作一个属灵上很贫穷的人。迟起来，就要受许多损失，许多属灵的东西都丢掉了。

在圣经之外，许多有名的神的仆人们，像慕勒、卫斯理等人，他们也都是清早起来的。我们可以说，差不多在神手里有一点用处的人，都注意清早起来的事。他们给清早起来一个名称，叫作「守晨更」。所有神的仆人们，都注重这一个守晨更。晨更，必定是相当早的事；日出以后，就不必打更了。教会这么多年下来，一直维持着清早起来朝见神的好习惯。这是一件非常要紧的事。

(五)清早该作的事

不是清早起来就算了，乃是要有属灵的学习，有属灵的内容。有几件事，是在清早特别要作的。

1.与神交通：从雅歌第七章十二节的话能看出，清早是与主交通最好的时候。交通的意思，是我们向神开启，让神给我们光和话(诗一百一十九 105, 147)，让神给我们印象，让神摸着我们。我们的心向着神去，也让神往我们的心来。我们要清早起来，在神面前安静、默想、受引导、得印象，让神有机会对我们说话，学习去摸着神。

2.赞美和歌唱：唱歌的声音最好的时候，是在清早。清早是赞美、向神歌颂最好的时候。将我们最高的赞美向神送出去的时候，是我们的灵能够爬得最高的时候。

3.读经：清早也是我们吃吗哪的时候。吃吗哪，就是每天早起，在那里享受基督，也就是享受神的话。我们吃了它，才有力量在旷野(指这世界)里行走。收吗哪，是在清晨。如果你把早起时

候花在别的事情上，你就在属灵方面得不着饱足，得不着喂养。

4.祷告：诗篇六十三篇一节和七十八篇卅四节中的「切切」，在原文都是「清早」的意思。清早要在那里祷告。这里的祷告是指专一的去祷告，为着几件要紧的事，为着你自已、为着教会、为着世人，在神面前有一段时间好好的祷告。

5.要调和著作：上述与神交通、赞美和唱诗、读经、祷告这四件事，并不是说，第一步是交通，第二步是赞美，第三步是读圣经，第四步是祷告；这乃是说，要把这些事在神面前调在一起作。比方，你读神的话的时候，就照着所得的感觉，或认罪，或感谢，或祈求，或代祷。

所有认识神、与神有来往的人，他们都这样将与神的交通调和在生活中：

(1)大卫在诗篇里面，一会儿说「你」，一会儿说「祂」；一会儿对人说，一会儿变作祷告。

(2)尼希米一边和王说话，一边和主说话；办事和祷告调在一起；不是办事归办事，祷告归祷告。

(3)罗马书是保罗写给罗马人的，但是，他的说话常常转到主面前去。

(4)在盖恩夫人的自传《馨香的没药》里，她的口气是一会儿向着人说怎样怎样，一会儿向着神说怎样怎样。

(六)清早起来的实行

所有要清早起来的人，都得有一个习惯，晚上要早一点睡。你如果盼望晚上迟睡，早上早起，好像蜡烛两头烧，那是不行的。所以早起的标准不要定得太高。差不多五点、六点，是相当合适的时间。总是在天亮左右。太早恐怕不能持久，或者和家里的人发生难处。你自己要按照身体和环境的情形，在神面前好好考虑过，规定一个合适的时间，然后好好的遵守那个时间。

开始的时候，总有一点困难，但等到养成了习惯，就容易了。所以必须养成早起的习惯。当你的习惯还没养成之前，你要求神施恩，勉强作几次，逐渐你的神经就倾向「早」了，结果你就能够自然而然的清早起来。

可以说，清早起来是信徒习惯中的第一个习惯。吃饭的时候要感谢神，这是一个习惯；主日要聚会，这也是一个习惯；清早起来，更是信徒必须有的习惯。

从前，有一著名音乐家曾说过，他如果一天没有练习，他自己会觉得他不行；如果两天没有练习，他的朋友会觉得他不行；如果三天没有练习，听众都会觉得他不行。练习音乐如此，早起属灵的学习更是如此。

(七)清早灵修对个人和教会灵性的影响

一位出名的基督徒领袖莫特先生说：「没有一项行动比不屈不挠地培养晨更的习惯——在一天之始，花半个小时以上的时间单独与神同在——对我们自己和别人有更大的益处。」一天如果没有与神有亲密的交通，这一天要活在基督里并跟随圣灵的引导是多么不可能的事。晨更乃一把钥匙，替我们开了一扇门，使我们能不断地、完全地降服于基督并持守圣灵的同在。

我们都希望长寿，有人统计：一个人早晨五时和七时起身，有很大的分别，四十年后，五时

起身的就多活十年。肉身的生命如此，属灵的生命更是如此。信徒灵命的光景，与是否清早起来亲近主有莫大的关系。早晨象征复活的新鲜，因主是在早晨复活，神要人在复活里接触祂，事奉祂。韩国原来的名称是「朝鲜」——真是名实相符。韩国基督徒非常注重晨更，天未亮教堂钟响，即或是大雪纷飞，也扶老携幼踊进教堂敬拜神，在一天中开始，就尊神为第一。难怪信徒数目直线上升，一个教会就有信徒五十万人，可见晨更的力量有多大。

二、聚会

(一)神命定信徒必须聚会

圣经说：「你们不可停止聚会」(来十 25)。这是神的命令、神的定规。神喜欢属祂的人常常聚集在一起，因为神知道聚会神的儿女们关系重大。在旧约里，神常吩咐祂的百姓聚会，一齐敬拜祂、听祂的话语；所以圣经里常称犹太人为「会众」。要聚集才能称作会众。可见，神命定祂的子民必须聚会。

(二)新约时代聚会的榜样

关于聚会，在圣经里不但有明文的命令，并且也有许多的榜样。当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，常常与祂的门徒聚集在一起：在山上聚集(太五 1)，在旷野聚集(可六 32~34)，在家里聚集(可二 1~2)，在海边聚集(可四 1)，最后一晚，祂还借一间大楼与他们聚集(可十四 15~17)。复活之后，祂还是在他们的聚集中显现出来(约廿 19, 26；徒一 4)。

五旬节之前后，门徒们也是聚集在一起(徒一 14；二 1)。他们受逼迫之后，回到自己的地方来，还是聚集(徒四 23~31)。彼得被释放，回到那一个家的时候，他们也在那里聚集(徒十二 12)。哥林多前书十四章二十三节，是「全教会」聚集在一起。没有一个属乎教会的人，可以不和教会在一起聚集的。教会有个很大的特点，就是聚会。

教会这个词，在希腊文是读作「爱克克利西阿」。「爱克」意即出来，「克利西阿」意即会集或聚集；「爱克克利西阿」意思就是出来的人聚集在一起。神不只要有被召的人而已，神还要被召的人有聚集。如果被召的人一个个的分开，那就看不见教会，教会就不能产生。所以我们信主以后，有一个基本的需要，就是要和神的儿女聚集在一起。基督教不只建立在个人身上，也是建立在聚会上。

(三)聚会是信徒灵命的基本要求

主耶稣说：「我认识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认识我。...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，并且要合成一群」(约十 14, 16)。信徒是主的宝血所赎回的羊，他们的灵命有一些基本的功能和要求，就是：他们都认识主，也都喜欢听主的声音，并且喜欢合群。正如羊的特性是合群，不喜欢离群独处；基督徒也喜欢聚会，不喜欢离开圣徒而独处。我们一得救之后，里面的灵命就要求我们去与信徒们聚集在一起，互相交通，彼此劝勉，同得供应，其乐融融。

(四)聚会的益处

基督徒聚会的益处不胜枚举，至少有下列几大项：

1.聚会才能更深认识主：圣经说：「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，是何等长阔高深」(弗三18)。基督有测不透的丰富，是信徒个人所难以明白的，因为我们个人所能认识和领受的程度有限，所以必须和众圣徒一同，才能更深地明白祂的丰富。故此我们必须聚会。

2.聚会才能得着更大的恩典：神给人恩典可以分作两类：一类是个人的，一类是团体的。并且团体的恩典，往往比个人的恩典大得多。而团体的恩典，只有在聚会里才能得着。你如果不聚会，你至多只能得着个人的恩典，你却失去了一大堆团体的恩典。基督徒决不能以个人的「自修」来代替聚会。神不注重人单独的在家自修。人应该聚集来得着祂的恩典。没有一个人停止聚会是会不失去恩典的。

许多时候，你个人在家里祷告，虽然也能得着神的垂听。但是，有许多关系重大的事，非有两、三个人一同奉主的名在那里求不行；不在聚会里一同祷告，就得不到答应。又如，圣经中有些地方，你个人读不能明白，乃是等你到聚会里，大家聚集在一起的时候，神才给你亮光。

3.聚会更容易遇见主：我们信徒个人读经、祷告，虽然也可以遇见主，得着主的同在，但是厉害的同在，有力量的同在，需要在聚会中才摸得着，个人摸不着。虽然个人也能得着主的同在，但是那一个度数总是比较差。因为主有一个特别的应许：「无论在那里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，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」(太十八20)。这是指着聚会中的同在说的，只有在聚会中才能得着这一种明显的同在。主和个人的同在是一件事，主在聚会中的同在又是一件事。

4.聚会更容易维持灵里的火热：一个基督徒如果单独，就容易趋于冷淡、枯干。如果与众圣徒一同聚会，虽然有时候难免灰心丧志、冷淡退后，但因为有其他圣徒的扶持与帮助，很快就会重燃热火。这种情形，正像一堆燃着的炭块堆在一起，火焰会越来越炽热；但是若把一块燃着的炭挪开，使它单独一处，它很快就会熄灭。所以基督徒必须有正常的聚会生活，才能长久维持灵里的火热。

5.聚会才能得着更大的能力：申命记卅二章卅节说，一人追赶一千，二人追赶一万。两个人分开去赶，一个人赶一千，加起来不过是两千。但是两个人合在一起去赶的时候，肢体互相效力的时候，就能赶一万，就多出八千来。一个不懂得身体的人，一个不注重聚会的人，就失掉了八千。所以我们若想得着属天更大的能力，就必须聚会。

(五)不可停止聚会

圣经说：「你们不可停止聚会，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劝勉；既知道那日子临近，就更当如此」(来十25)。这里说出了我们信徒对于聚会所该有的态度：

1.不可停止聚会：基督徒的聚会既然有如前一段所述的种种好处，我们不应当停止聚会。基督徒不光要常常聚会，并且要聚会到一个地步，成为一个习惯，产生出一个聚会的生活来。聚会并不是基督徒偶而的行为，乃是基督徒正常例行的生活。基督徒若不聚会，等于一个人不要三餐用饭了，结果，他自己必然饿死；同样，不聚会的基督徒，他的灵命必然近乎饿死。

2.更不可停止惯了：基督徒若停止聚会，也会变成一种的习惯，习以为常，不觉得不聚会有甚么坏处。这种的习惯，可以说就是灵性的自杀，非常危险。养成聚会的习惯，是基督徒切身重要的事。

3.要彼此劝勉：基督徒若要避免停止聚会，避免养成不聚会的习惯，就当彼此劝勉，鼓励周围的圣徒们经常去赴聚会。

4.因为主再来的日子近了：聚会的目的，是要彼此相顾，激发爱心，勉励行善(参来十 24)，使我们的灵命能准备好，以迎接主的再来。等到主再来之后，我们就要失去预备的时机(参太廿 10~13)，那时，后悔也来不及了。因此，我们应当趁着还有今天，要好好聚会。

(六)聚会的原则

1.归于主的名下：关于聚会的事，圣经所说的第一个基本的原则，就是所有的聚会都得归于主的名下。马太十八章廿节所说的「奉我的名聚会」或可译作「归于我的名下聚会」。归于主的名下，意思就是说，归在主的权柄底下。主是中心，所有的人都被吸引来到主的面前。我们所以聚会，不是为着去听人讲道，乃是去朝见主。你如果为着听某人讲道而聚会，那恐怕你是归于某人的名下，而不是归于主的名下。

以骨肉的身体来说，主今天在地上，祂本人不在这里，但祂留下一个名字给我们。主应许说，我们如果归于祂的名下聚会，祂就在我们中间，这是祂的灵在我们中间。圣灵乃是保守主的名字的，圣灵是基督的名字的监护者，圣灵是来保守和监护主的名字的。主的名字在那里，圣灵就在那里，叫主的名字得着彰显。所以人要聚集，就必须到主的名下来聚集。

2.要造就人：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告诉我们，聚会第二个基本原则，就是为着造就人，不是为着造就自己。说方言是叫自己得着造就，翻方言是为着使别人得着造就。换句话说，凡光是能叫自己得造就，不能叫别人得造就的，就是「说方言」的原则。翻方言的原则是我把自己所得着的造就分给别人，叫别人也得着造就。光造就自己，而不能叫大家得着造就的，在聚会中就不应该说。

在聚会里总要为别人着想。不是问话语多少，乃是问别人能不能得着造就。你的个人主义有没有受对付，最明显的地方，就是看你在聚会中如何。有的弟兄天不管，地不管，主也不管，圣灵也不管，只管他自己一个人。真是目中无人。他到聚会中去讲话，是要讲得他自己痛快；结果他自己是痛快了，但是许多弟兄姊妹都觉得不痛快。他觉得不说话有「重担」，但是他一说话，就叫别的弟兄姊妹把他的「重担」背回家去。有的人喜欢长的祷告，他一祷告就使许多人都累了。一个人不守聚会的原则，就使整个教会受难为。

圣灵在聚会里，是不可得罪的；一得罪圣灵，就没有祝福。在聚会里，我们如果顾到别人的需要，顾到别人的造就，那么圣灵就被尊敬，祂就作造就的工作，我们自己也得着造就。

你如果开口于别人有益，你就得开口；你如果觉得静默于别人有益，你就得静默。许多时候，说话能叫别人受亏，就是安静也能叫别人受亏。该开口的，就应当开口。如果不开口会妨碍别人，就不能不开口。要记得，在聚会中，「凡事都当造就人」(林前十四 26)。你不为着自己的时候，你自己就得着造就。你只想你自己的时候，你就得不着造就。

(附录六)探讨「正常的教会生活所该有的聚会」

(一)主日例常聚会

「匠人所弃的石头，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。这是耶和华所作的，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。这是耶和华所定的日子；我们在其中要高兴欢喜」(诗一百十八 22~24)。「七日的第一日，我们聚会擘饼的时候，保罗…与他们讲论」(徒二十 7)。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」(林前十六 2)。

(二)擘饼纪念主聚会

「我当日传给你们的，原是从主领受的，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，拿起饼来，祝谢了，就擘开，说，这是我的身体，为你们舍的；你们应当如此行，为的是纪念我。饭后，也照样拿起杯来，说，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；你们每逢喝的时候，要如此行，为的是纪念我。你们每逢吃这饼，喝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来」(林前十一 23~26)。

(三)各类主日学聚会

「作先知讲道的，是对人说，要造就、安慰、劝勉人。…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地作先知讲道，叫众人学道理，叫众人得劝勉」(林前十四 3, 31)。是主日例常聚会的延伸，为着各年龄阶段的需要(包括慕道班)，分组教导。

(四)教会祷告聚会

「都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。那时，有许多人聚会，约有一百二十名」(徒一 14~15)。「祷告完了，聚会的地方震动」(徒四 31)。「彼得被囚在监里；教会却为他切切的祷告神」(徒十二 5)。是专一为着全教会和个别信徒的需要而聚集祷告。

(五)查经聚会

「打发保罗和西拉往庇哩亚去。…这地方的人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，甘心领受这道，天天考查圣经，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」(徒十七 10~11)。是专一为着明白和追求圣经真理的聚会。

(六)各类团契家庭聚会

「我又告诉你们，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求甚么事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为他们成全。因为无论在那里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，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」(太十八 19~20)。这类的聚会，不同于全教会在一起的聚会(参太十八 17)，是按居处和成员的性质，分别成少数人的小型聚会。

(七)事奉交通聚会

「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，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…按我们所得的恩赐，各有不同；或说预言(原文「作先知讲道」)…或作执事，…或作教导的，…或作劝化的，…施舍的，…治理的，…怜悯人的」(罗十二 3, 6~8)。「我们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。…祂所赐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；有传福音的，有牧师和教师；为要成全圣徒，各尽其职，建立基督的身体」(弗四 7, 11~12)。是专一为着教会的各项事工，并彼此得着造就与成全而有的聚会。

(八)定期传福音和施浸聚会

「所以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奉父子圣灵的名，给他们施浸」(太二十八 19)。「往各处去传道。…宣讲基督」(徒八 4~5)。是专一为着传扬福音，并为归信主耶稣基督者给予施浸的聚会。

—— 黄迦勒「事奉成全训练纲目」